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885—2010

绿色食品 米酒

Green food—Rice wine

2010-05-20 发布

2010-09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杭州）、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、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（武汉）、湖北省孝感市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、湖北黄石珍珠果食品饮料有限公司、浙江工业大学酿酒研究所、湖北孝感麻糖米酒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志恒、袁玉伟、郑蔚然、樊铭勇、胡庶旗、张秋萍、周立平、王强、叶雪珠。

绿色食品 米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米酒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绿色食品米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

GB/T 4789. 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
GB/T 4789. 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
GB/T 4789. 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
GB/T 4789. 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

GB/T 4789. 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
GB/T 4789. 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

GB/T 4789. 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

GB/T 4928 啤酒分析方法

GB/T 5009. 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

GB/T 5009. 7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

GB/T 5009. 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
GB/T 5009. 12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/T 5009. 15 食品中镉的测定

GB/T 5009. 16 食品中锡的测定

GB/T 5009. 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
GB/T 5009. 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

GB/T 5009. 28 食品中糖精钠的测定

GB/T 5009. 29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的测定

GB/T 5009. 97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的测定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GB 10344 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

GB/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
GB 12698 黄酒厂卫生规范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范

NY/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

NY/T 392 绿色食品 食品添加剂使用准则

NY/T 419 绿色食品 大米
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
NY/T 897 绿色食品 黄酒
 NY/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
 NY/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
 QB/T 1007 罐头食品净重和固形物含量的测定
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米酒 rice wine

以大米为主要原料的发酵酒,也包括以这类发酵酒为主要原料或基质,添加各种果粒、粮谷、薯类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辅料制成的各种花色型产品。不包括按照NY/T 897已涵盖的黄酒以及清酒类产品。

4 产品分类

4.1 按照酒精度等理化指标分类

- a) 普通米酒: 酒精度在0.5%mass以上的米酒。
- b) 无醇米酒: 普通米酒经稀释调配或添加辅料后, 酒精度在0.1%mass~0.5%mass的米酒。

4.2 按照酒糟的形态以及是否加辅料分类

- a) 糟米型米酒: 所含的酒糟为米粒状糟米的米酒。
- b) 均质型米酒: 经胶磨和均质处理后, 呈糊状均质的米酒。
- c) 清汁型米酒: 经过滤去除酒糟后的米酒。
- d) 花色型米酒: 糟米型米酒添加各种果粒或粮谷、薯类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的一种或多种辅料制的不同特色风味的米酒。

5 要求

5.1 环境

5.1.1 原料生产产地应符合NY/T 391的规定。

5.1.2 加工厂地应符合GB 12698的规定。

5.2 原辅料

5.2.1 大米应符合NY/T 419的规定。

5.2.2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的规定。

5.2.3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5.2.4 食品添加剂应符合NY/T 392的规定。

5.3 感官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类型	指 标
形态	糟米型	具有一定含量的米粒状糟米的固液混合体, 无肉眼可见的异物和杂质, 但允许有不多于3粒/100g的异色糟米
	花色型	具有一定含量的米粒状糟米和相应辅料的固液混合体, 无肉眼可见的异物和杂质, 但允许有不多于3粒/100g的异色糟米

表 1 (续)

项目	类 型	指 标
形态	均质型	乳浊浓稠状流质,均匀一致,无肉眼可见的异物、杂质和沉淀
	清汁型	无明显可见固体的乳浊状或透明至半透明液体,但允许有少量粉状沉淀
色泽	各种类型	乳白微黄,花色米酒还掺杂有相应的辅料色泽
气味	各种类型	具米酒特有的清香气味,无异味
滋味和口感	各种类型	味感柔和,酸甜可口

5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普通米酒	无醇米酒
固形物 ^a , g/100 g	≥10.0	≥5.0
还原糖(以葡萄糖计) ^b , g/100 g	≥2.5	≥1.2
蛋白质 ^b , g/100 g	≥0.2	≥0.1
总酸(以乳酸计), g/100 g	0.05~1.0	0.02~0.3
酒精度, % mass	>0.5	0.1~0.5

^a 仅适用于糟米型米酒和花色型米酒。
^b 清汁型米酒应为同类米酒的 30%。

5.5 卫生指标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卫生指标

项 目	指 标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0.3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0.2
无机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0.15
锡(以 Sn 计) ^a , mg/kg	≤100
毒死蜱, mg/kg	≤0.02
三唑磷, mg/kg	≤0.01
杀螟硫磷, mg/kg	≤0.2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 mg/kg	不得检出(<1)
糖精钠, mg/kg	不得检出(<0.3)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, mg/kg	不得检出(<2)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5
菌落总数 ^b , cfu/g	≤50
大肠菌群 ^b , MPN/g	<3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 ^b	不得检出
商业无菌 ^a	商业无菌

^a 仅适用于罐头包装产品。
^b 仅适用于非罐头包装产品。

5.6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(2005)第75号的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

开启两个最小包装单位的样品,各取约50g样品倒于200mL烧杯中,置于明亮的自然光处,用目测法观察其形态、色泽、杂质。然后,用味觉及嗅觉品尝、鉴别气味和滋味。

6.2 理化指标

6.2.1 固形物

按QB/T 1007的规定执行。

6.2.2 还原糖

按GB/T 5009.7的规定执行。

6.2.3 蛋白质

按GB/T 5009.5的规定执行。

6.2.4 总酸

按GB/T 12456的规定执行。

6.2.5 酒精度

按GB/T 4928的规定执行。

6.3 卫生指标

6.3.1 铅

按GB/T 5009.12的规定执行。

6.3.2 镉

按GB/T 5009.15的规定执行。

6.3.3 无机砷

按GB/T 5009.11的规定执行。

6.3.4 锡

按GB/T 5009.16的规定执行。

6.3.5 毒死蜱、三唑磷、杀螟硫磷

按GB/T 5009.20的规定执行。

6.3.6 苯甲酸及其钠盐

按GB/T 5009.29的规定执行。

6.3.7 糖精钠

按GB/T 5009.28的规定执行。

6.3.8 环己氨基磺酸钠

按GB/T 5009.97的规定执行。

6.3.9 黄曲霉毒素B₁

按GB/T 5009.22的规定执行。

6.3.10 菌落总数

按GB/T 4789.2的规定执行。

6.3.11 大肠菌群

按GB/T 4789.3的规定执行。

6.3.12 沙门氏菌

按 GB/T 4789.4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13 志贺氏菌

按 GB/T 4789.5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14 金黄色葡萄球菌

按 GB/T 4789.10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15 溶血性链球菌

按 GB/T 4789.11 的规定执行。

6.3.16 商业无菌

按 GB/T 4789.26 的规定执行。

6.4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 NY/T 1055 的规定执行。

8 标志和标签

8.1 标志

应有绿色食品标志, 储运图示按 GB/T 191 的规定执行。

8.2 标签

按 GB 10344 的规定执行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包装

按 NY/T 658 的规定执行。

9.2 运输和贮存

按 NY/T 1056 的规定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农业行业标准

绿色食品 米酒

NY/T 1885—2010

* * *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
(邮政编码：100125 网址：www.ccap.com.cn)

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 * 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7 千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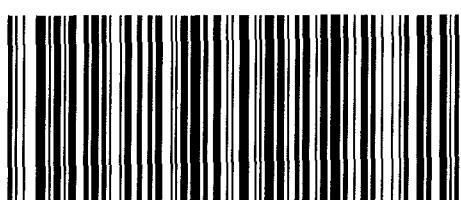
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书号：16109 · 2092

定价：18.00 元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 65005894



NY/T 1885-2010